



議程及提案資料目錄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一	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決議共2案	2
二	提案討論	提案共3案	3
三	提案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4-5
四	提案2.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範建議修正表」修正草案	6-15
五	提案3.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16-31
六	臨時動議		
七	主席裁示		
八	散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共2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涂詩珮 主任	通過修訂： 部分準則。
2	推薦張懿婷組長(專任教師類組)及鄭掄文導師(導師類組)參選111年特殊優良教師。	人事室 王俊傑 主任	已提報推薦。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3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教務處 涂詩珮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處室提案辦理。 2. 原實施要點內指出，轉入生班級如有兩個（含）以上之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至少一名教師或家長代表作為公正人士。為更具有公信力，修改為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有轉入生該年級導師代表現場見證，若無法派人則用錄影存證。 3. 修訂：要點第三條第二項。
2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58882號函。 2. 根據局端來文說明二第二項所提及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故修正之。 3. 修訂：要點第十一條第四項及要點第十二條第七項。
3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58882號函。 2. 根據局端來文說明二第一項所提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之法源及對象不同，不宜合併訂定，故修正之。 3. 修訂：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0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

二、申請轉入：

(一) 設籍：

學生申請轉入本校者，該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設籍本校學區，並且有居住事實。

(二) 準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及複印後歸還。
2. 兩吋證件照2張。
3. 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健康紀錄卡、入學回覆信函（由原校提供）。
4. 轉介單（非本校學區者須準備）。
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證明及身份證。
6. 委託書（非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者須準備）。

(三) 轉入程序：

1. 學生申請轉入本校之前，須於原就讀學校辦妥轉出手續。
2. 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親自辦理，填具申請書（由本校提供，如附件），並檢附上述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俟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轉入。

三、編班原則：

- (一) 各班若有特殊狀況學生，班級人數應將符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合於抵減班級人數額納入計算，計算所得人數為班

級相當人數。

(二) 學生辦理轉入時，除特殊個案之外，以編入相當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如有兩個（含）以上之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至少一名教師或家長代表作為公正人士，須有轉入生該年級導師代表現場見證，若無法派人則用錄影存證。

(三) 若同一班級已連續編入兩名學生，則後續轉入之第三名學生不編入該班級，至第四名學生始再依(二)之程序辦理，以利班級經營。

(四) 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以轉入原班為原則。

(五) 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包含疑似及確認）轉入時，由特教組先針對該生進行各方面之專業評估，如需安排抽離或外加課程，以下列編班原則辦理：

1. 以編入有同樣需求學生之「區塊班級」為原則，經徵詢導師之意願後進行編班。
2. 如無法由1.之程序確認編班結果，則編入區塊班級中相當人數最少者。如有兩個（含）以上之區塊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
3. 若該生經評估後無法依2.之程序安置於適當班級，則召開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編班結果。

(六) 因特殊狀況轉介至本校之學生，得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輔導工作委員會詳加評估，依會議結果進行編班。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8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識程度。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
- (三) 拾物或拾金不昧。

- (四) 對同學合作互助。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
- (六) 主動為公服務。
- (七) 勸導同學向上。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

前項特別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鼓勵。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

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
- (十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二) 言行不檢，如無故暴露內褲、嘲弄同學、聚眾喧鬧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三)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四) 無故不服從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長指正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後仍不改正。
- (五)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
- (六) 與同學吵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仍不改正。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五) 上課/集會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
- (十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八) 無故破壞他人物品。
- (十九)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
- (二十一) 違反日常評量考試規則。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三)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四)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八)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
- (十)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任何電子發煙器、電子菸等)、嚼食檳榔。
- (十一)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 (十二)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十三)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行為再犯。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
- (二)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
- (三) 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四)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查證屬實。
- (五)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行為再犯。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 (二) 違反政府法令。
- (三)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行為再犯。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

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但自管教措施做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十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三、班級幹部及各類比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一) 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學務處核定者為限，其中以小功兩次者一人、小功乙次者三人、其他以嘉獎兩次或乙次獎勵為原則。

(二) 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比賽性質	冠軍（特優）	亞軍、季軍（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教育局（不分區）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教育局（分區）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際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1. 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可後獎勵之。
2. 單一比賽事蹟之獎勵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97年1月1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據教師法第32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北市教中字第1083100925號函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

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

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一、口頭糾正。

二、調整座位。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

課為限。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十七、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

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或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高關懷課程由設專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一，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訓導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訓導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四、四十七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通知學校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三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處理**。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

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p>

	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